

歐盟國會通過頗受爭議之「反仿冒貿易協定 (ACTA)」

在歷經多次談判會議，由包括美國、歐盟、日本、韓國等11個國家共同參與的「反仿冒貿易協定 (Anti-Counterfeiting Trade Agreement, 簡稱ACTA)」，終於在雪梨展開的最後談判回合 (11月30日-12月4日) 中獲得共識，並於日前正式對外發布ACTA協定文本內容。

該協定旨在透過跨國境的國際合作，有效打擊日益猖獗的盜版及仿冒問題，全文共計6章45條文，包括民、刑事執行、邊境措施等，且因應數位化時代對智慧財產權保護所帶來的衝擊，針對數位化環境智慧財產權的執行措施，也有相對應的規定 (section 5: Enforc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the Digital Environment)。而ACTA協定文本尚須提交各簽約國政府或國會表決同意的程序，方能生效。

以歐盟為例，儘管遭受歐盟境內廣大的批評聲浪，歐盟國會於11月24日以驚險的半數通過爭議許久的「反仿冒貿易協定 (Anti-Counterfeiting Trade Agreement, ACTA)」。歐盟國會宣稱，透過ACTA協定的簽署，以國際合作的方式，將有助於解決現今猖獗的侵權問題，以落實智慧財產權的保障。尤其是針對歐盟境內的地理標誌 (如Champagner、Spreewald-Gurken)，未來將可透過跨國合作，提升對歐洲企業的保護。雖然現階段仍有許多問題未能達成共識，但至少ACTA協定啟動各國合作打擊仿冒的開端。

不過，雖然歐盟執委會一直以來對外“消毒”，ACTA協定的簽署前提是在符合歐盟現行法規的基礎上，並且不會對歐盟人民的基本權、個人隱私權保障造成威脅。但包括電子通訊傳播業者 (e-communications providers)、無疆界醫師組織等團體，都發表聲明，要求歐盟國會確保ACTA協定落實於各會員國內，不會影響改變歐盟既有的法制規範。包括是否引進三振條款，透過網路封鎖手段遏止侵權行為、是否以刑事手段制裁侵權人等爭議，勢必在各歐盟會員國提交其國會表決時，將引起極大的討論。

相關連結

[Golem.de](#)

[heise online](#)

王怡惠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1年01月

heise online · 2010年12月6日，<http://www.heise.de/newsticker/meldung/ACTA-Umstrittenes-Anti-Piraterieabkommen-steht-1147955.html>，最後瀏覽日：2010年12月7日

Golem.de · 2010年11月24日，<http://www.golem.de/showhigh2.php?file=1011/7966>

資料來源：[8.html&wort\[\]=ACTA](#) 最後瀏覽日：2010年12月7日

文章標籤



推薦文章

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

EDPS發布「評估限制隱私權和個人資料保護基本權利措施之比例指引」

歐盟資料保護監督機關 (European Data Protection Supervisor, EDPS) 於2019年12月19日發布「評估限制隱私權和個人資料保護基本權利措施之比例指引」



指引」(EDPS Guidelines on assessing the proportionality of measures that limit the fundamental rights to privacy and to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data)，旨在協助決策者更易於進行隱私友善(privacy-friendly)之決策，評估其所擬議之措施是否符合「歐盟基本權利憲章」(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)關於隱私權和個人資料之保護。該指引分為三大部分，首先說明指引的目的與如何使用；第二部分為法律說明，依據歐

共享經濟創新商業模式於歐盟各國發展所遭遇之公平競爭議題

共享經濟(Sharing-economy)為近來很夯的議題，其概念係藉由網路平台分享自有資產、資源、時間及技能及其他有用的事物，透過資源分享能更有效利用或者獲得收入。共享經濟不僅能夠促進經濟成長、鼓勵創業，同時也促進資產有效再利用，許多創新服務成功案例，例如Uber、Lyft、Airbnb等因此產生，然而，這類型之創新商業模式推展至世界其他各國發展時，卻遭遇到法規範的差異，與各國政府監督與管理出發點的不同，對各國政府與創新商業模式皆成為未來的挑戰。舉例來說，目前Uber公司在法國、西班牙和德國等國禁止其提供服務，由於德國政府認為Uber未事先依法律規定辦理司機與營業車輛

網路媒體界群起抗議，美國總統歐巴馬表示反對，SOPA法案遭到擱置

SOPA法案，全名「禁止網路盜版法案(The Stop Online Privacy Act)」，是於2011年10月26日由美國眾議員Lamar Smith所提出，主要支持團體包括美國「娛樂軟體協會(the Entertainment Software Association)」、網路域名公司GoDaddy.com、「美國動畫協會(the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of America)」以及「美國商會(United States Chamber of Commerce)」等等。另外一個類似的法案為美國參議院於2011年5月提交的「保護知識產權法案」，簡稱PIPA(Preventing Real Online Threats to Economic Creativity and Thef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ct)，該法案原預計於2012年1月24日交付表決。...

美國加州《AB-5法》(Assembly Bill No. 5)

美國加州於2019年9月通過AB-5法案(Assembly Bill No. 5)，預計於2020年1月正式施行，本法目的在於強化零工經濟下非典型勞務提供者(如平台外送員)的權益保護，於加州現行勞動法令之基礎上，增訂關於各類勞務提供者之特別規定。依本法主要規範，係推定替僱主(hirer)提供服務的工作者為僱傭契約關係下之僱員(employee)，就最低工資、失業保險、勞災、醫療保險等面向，業者應對這些工作者提供等同受僱人之相關權益及保障；若要被例外認定為非成立僱傭關係之獨立承包商，則必須滿足不受公司於工作方面的控制指示、從事與公司通常業務範圍無關之業務、以及有實質接案自由等三要...

☆ 最 多 人 閱 讀

-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-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
-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
- 何謂「監理沙盒」?
- 何謂專利權的「權利耗盡」原則?

▶ 隱私權聲明

▶ 徵才訊息

▶ 網站導覽

▶ 聯絡我們

▶ 資策會

▶ 相關連結

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：05076416

Copyright © 2016 STLI,III. All Rights Reserved.